

合同编号：202602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林业局2025 年绥德县森林资源保护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盖章）：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林业局

供 应 商（盖章）：山东造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2月0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浩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林业局2025年绥德县森林资源保护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大屏建设及其他配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建设清单、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三、签约金额

1.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伍角(¥926650.50元)，具体详见附件：建设清单、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小写：370660.00元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陆拾元）作为预付款；

-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五、工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建设清单、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八、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质保一年且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九、验收:

1、现场验收:设备及系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根据合同要求,在供方和需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安装调试:供方应配合需方的交付期要求,负责现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由需方进行初步验收。供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3、最终验收: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由供方向需方递交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验收通知书,经供方确认后,需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于完成后七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及系统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送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包括售后服务等通知）；甲乙双方应确保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在变更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2、书面通知自送达或拒绝之日视为生效，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并由收件系统确认收到后视为生效，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通知自发送方成功发送且对方在线状态下收到视为生效。

3、送达证明以发送方应保留通知的发送记录和送达证明为准。

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汪伟

联系电话：18791239996

联系地址：绥德县林业局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贾世金 联系电话：17763351680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信中南路336号 邮编：276500

电子邮箱：1209155278@qq.com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2月02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林业局】（盖章）

采购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山东浩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10111010142050011181

电话：17763351680

电子邮箱：1209155278@qq.com

